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平衡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電話：(02)27067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平衡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平衡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平衡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平衡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平衡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平衡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平衡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平衡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平衡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平衡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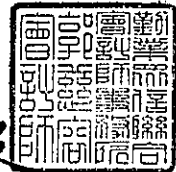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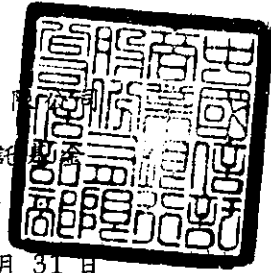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群益證券有限公司
群益平衡公債基金信託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受益權單位外，
餘金額為新台幣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算（成本 108 年底 145,214,453 元，107 年底 186,739,663 元）（附註三及八）	\$	170,180,650	38.5	\$	187,259,000	40.4
債券—按市價計算（成本 108 年底 171,097,656 元，107 年底 194,182,313 元）（附註三及八）		171,330,920	38.8		195,279,030	42.2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89,020,792	20.1		40,001,727	8.6
銀行存款		1,204,404	0.3		15,321,516	3.3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20,197,677	4.4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242,500	-		-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74,150	-		226,000	-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九）		719,645	0.2		700,239	0.2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及九）		11,004,041	2.5		10,533,590	2.3
資產合計		<u>443,777,102</u>	<u>100.4</u>		<u>469,518,779</u>	<u>101.4</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258,382	0.3		5,746,726	1.3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64,588	-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447,532	0.1		475,513	0.1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44,752	-		47,550	-
其他應付款		100,000	-		100,000	-
負債合計		<u>1,915,254</u>	<u>0.4</u>		<u>6,369,789</u>	<u>1.4</u>
淨 資 產	\$	<u>441,861,848</u>	<u>100.0</u>	\$	<u>463,148,990</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0,387,594.4</u>			<u>25,475,815.2</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21.6731</u>		\$	<u>18.17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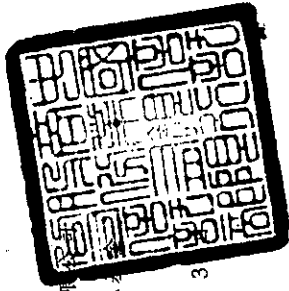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明輝



會計主管：李淑娟





群益證

群益平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上市股票	資	種	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 / 金額 (註一) 之百分比		淨資產		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水泥工業	\$ 6,952,750		\$ 6,790,000		-	-	1.6	1.5	
亞	-		4,807,000		-	-	-	1.0	
塑膠工業	-			11,118,500	-	-	-	2.4	
電機機械	-			11,060,000	-	-	-	2.4	
亞德客-KY	5,760,000				-	-	1.3	-	
航空	5,760,000			11,060,000	-	-	1.3	2.4	
長榮	-			5,546,000	-	-	-	1.2	
台灣高鐵	-				-	-	-	-	
金融保險業	6,624,000				-	-	1.5	-	
國泰金	-			9,251,000	-	-	-	2.0	
其他	6,624,000			9,251,000	-	-	1.5	2.0	
中租-KY	-			10,350,000	-	-	-	2.2	
復盛應用	-				-	-	-	-	
化學工業	32,107,000				-	-	7.3	-	
南	4,543,000				-	-	1.0	-	
半導體業	-			7,638,600	-	-	-	1.7	
台精	-			6,976,000	-	-	-	1.5	
順	36,650,000			14,614,600	-	-	8.3	3.2	
嘉	-				-	-	-	-	
景	-				-	-	-	-	
生技醫療	7,360,000				-	-	1.6	-	
美	-				-	-	-	-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5,220,400				0.1	-	1.2	-	
勤	-				-	-	-	-	
誠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類 別	金 額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金 額 (註 一) 之 百 分 比		估 淨 資 產		比 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光 電 業	\$ 10,000,000	\$ 3,215,000	-	-	23	0.7	-	-
大 立 科	-	8,151,000	-	0.1	-	1.7	-	-
華 晶 創 科	4,581,500	-	-	-	1.0	-	-	-
群 表 科	8,775,000	-	-	-	2.0	-	-	-
台 惠 特	2,360,000	-	-	-	0.5	-	-	-
	<u>25,716,500</u>	<u>11,366,000</u>	-	-	<u>5.8</u>	<u>2.4</u>	-	-
通 信 網 路 業	-	4,930,000	-	-	-	1.1	-	-
智 邦	-	8,413,500	-	-	2.5	1.8	-	-
台 灣 大	11,088,000	1,176,500	-	-	-	0.2	-	-
瑞 祺 電 通	<u>11,088,000</u>	<u>14,520,000</u>	-	-	<u>2.5</u>	<u>3.1</u>	-	-
電 子 零 組 件 業	1,311,000	-	-	-	0.3	-	-	-
巨 興	-	9,169,000	-	0.1	-	2.0	-	-
和 興	4,200,000	-	-	-	0.9	-	-	-
欣 碩	947,000	-	-	-	0.2	-	-	-
泰 嘉	-	11,844,000	-	0.1	-	2.6	-	-
健 策	-	6,568,800	-	0.1	-	1.4	-	-
臻 鼎-KY	5,577,000	-	-	-	1.3	-	-	-
聯 茂	8,797,500	-	-	-	2.0	-	-	-
台 郡	5,610,500	-	-	-	1.3	-	-	-
	<u>26,443,000</u>	<u>27,581,800</u>	-	-	<u>6.0</u>	<u>6.0</u>	-	-
其 他 電 子 業	5,386,700	-	0.1	-	1.2	-	-	-
旭 輝 應 材	137,201,350	127,004,900	-	-	31.0	27.4	-	-
上 市 股 票 合 計	-	-	-	-	-	-	-	-
上 櫃 股 票	-	9,599,000	-	-	-	2.1	-	-
生 技 醫 療	-	-	-	-	-	-	-	-
中 裕	7,627,500	-	0.1	-	1.7	-	-	-
視 光 事 業	-	-	-	-	-	-	-	-
六 角	7,380,000	-	-	-	1.7	-	-	-
半 導 體 業	-	2,940,000	-	0.1	-	0.6	-	-
瑞 瑞-KY	-	10,935,400	-	0.1	-	2.4	-	-
杰 台 中	8,647,800	-	-	-	2.0	-	-	-
力 半 晶	<u>16,027,800</u>	<u>13,875,400</u>	-	-	<u>3.7</u>	<u>3.0</u>	-	-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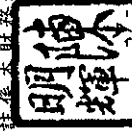
投資種類	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 / 金數 (註一)		佔淨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新普	-	\$ 6,864,000	-	-	-	1.5
通信網路	-	8,980,000	-	-	-	1.9
聯亞	-	9,351,500	-	0.1	-	2.0
電子零組件	9,324,000	11,584,200	-	0.1	2.1	2.5
光燿	9,324,000	20,935,700	-	-	2.1	4.5
台股	32,979,300	60,254,100	-	-	7.5	13.0
上櫃股票合計	170,180,650	187,259,000	-	-	38.5	40.4
股票合計						
債券						
台半五可轉債	10,424,600	-	1.0	-	2.4	-
101 央債甲 5	50,801,000	50,928,400	註二	註二	11.5	11.0
104 央債甲 13	30,175,320	30,382,500	註二	註二	6.8	6.6
105 央甲 11	-	49,284,900	-	註二	-	10.6
107 央債甲 7	30,086,700	29,899,230	註二	註二	6.8	6.5
108 央債甲 7	49,843,300	-	註二	-	11.3	-
台耀二	-	12,840,000	-	0.8	-	2.8
隆達二	-	5,976,000	-	1.9	-	1.3
瑞儀一	-	15,968,000	-	8.5	-	3.4
債券合計	171,330,920	195,279,030	-	-	38.8	42.2
證券總計	341,511,570	382,538,030			77.3	82.6
附買回債券	89,020,792	40,001,727			20.1	8.6
銀行存款	1,204,404	15,321,516			0.3	3.3
其他資產減負債償後之淨額	10,125,082	25,287,717			2.3	5.5
淨資產	\$ 441,861,848	\$ 463,148,990			100.0	100.0

註一：投資標的為無擔保公司債者，分母係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
 註二：該債券係屬政府債券，依規定無須揭露投資金額佔已發行金額之百分比。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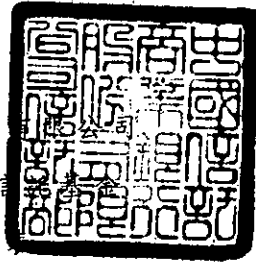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明輝

會計主管：李淑娟



群益證券
群益平衡
淨資產價值變動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受益權單位外，
餘金額為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年初淨資產	\$ 463,148,990	104.8	\$ 518,578,530	112.0
收入（附註三、六及九）				
現金股利	6,031,162	1.4	4,282,206	0.9
利息收入	1,377,041	0.3	2,175,948	0.5
收入合計	7,408,203	1.7	6,458,154	1.4
費用（附註五及九）				
經理費	5,465,346	1.2	6,118,599	1.3
保管費	546,539	0.1	611,861	0.1
其他費用	182,171	0.1	206,805	0.1
費用合計	6,194,056	1.4	6,937,265	1.5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損失）	1,214,147	0.3	(479,111)	(0.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108 年度 502,902.3 單位，107 年度 4,004,013.6 單位）	10,218,649	2.3	78,529,414	17.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108 年度 5,591,123.1 單位，107 年度 4,733,314.3 單位）	(111,247,984)	(25.2)	(89,800,879)	(19.4)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 六、八及十）	54,944,639	12.4	(37,750,913)	(8.2)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附註 三及十）	23,583,407	5.4	(5,928,051)	(1.3)
本年度資本帳戶淨變動	(22,501,289)	(5.1)	(54,950,429)	(11.9)
年底淨資產	\$ 441,861,848	100.0	\$ 463,148,99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總經理：陳明輝



會計主管：李淑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平衡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89 年 10 月 16 日募集成立。

本基金係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係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並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保管。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9 年 2 月 13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

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股票出售時，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售價減除成本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本基金年底持有之股票，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債 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債券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一) 可轉換公司債

以計算日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二) 政府公債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記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 1 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記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 1 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期 貨

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帳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待契約平倉或到期時，則轉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以計算日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布之每日結算價格評價。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不認列股利收入，僅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 1.2% 及 0.12% 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積計算，每月給付乙次。

六、稅 捐

利息收入以扣除所需負擔稅款後之淨額入帳。

本基金出售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毋須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買賣債券時，免納證券交易稅；出售股票時，應按其出售價款

3%繳納證券交易稅；買或賣期貨時，應按期貨契約總值之一定比率繳納期貨交易稅。

七、收益之分配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八、證券交易

本基金之證券交易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買入股票成本	\$ 844,339,826	\$ 1,082,437,529
現金增資股票成本	1,407,640	-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375,000)	-
買入債券成本	<u>65,267,441</u>	<u>42,480,701</u>
增加之證券成本	<u>\$ 910,639,907</u>	<u>\$ 1,124,918,230</u>
出售股票價款	\$ 934,384,736	\$ 966,361,948
出售債券價款	95,337,877	148,627,799
出售股票成本(附註三)	(886,897,676)	(1,001,285,976)
出售債券成本(附註三)	(<u>88,352,098</u>)	(<u>149,667,284</u>)
已實現證券交易利得(損失)(附註三及六)	54,472,839	(35,963,513)
已實現期貨交易利得(損失)(附註三、六及十)	<u>471,800</u>	(<u>1,787,400</u>)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 54,944,639</u>	(<u>\$ 37,750,913</u>)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	該公司法人董事為本基金經理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自107年7月1日起非為關係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	該公司為對本基金經理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自107年2月9日起為關係人)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群益期貨)	該公司之母公司為對本基金經理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自107年2月9日起為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 利息收入—群益期貨	\$ 2,196	\$ 1,847
2. 利息收入—聯邦商業銀行	\$ -	\$ 3,211
3. 經理費—群益投信	\$ 5,465,346	\$ 6,118,599
4. 委託買賣證券手續費— 群益金鼎證券	\$ 257,835	\$ 220,338
5. 期貨商品手續費—群益 期貨	\$ -	\$ 4,200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6. 應收利息—群益期貨	\$ 26	\$ 26
7.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群益期貨	\$ 4,454,658	\$ 4,452,462
8. 應付經理費—群益投信	\$ 447,532	\$ 475,513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8及107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實現期貨交易利得(損失) (帳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 失))	\$ 471,800	(\$ 1,787,400)
未實現期貨交易損益變動數 (帳列未實現資本利得增 加(減少))	\$ -	\$ 1,579,200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債券、票券及類似金融商品，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股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可能暴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部門，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該部門秉承管理階層核定之風險管理文件、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並向管理階層報告本基金風險狀況，且稽核室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